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2號

原告 賴唯元

被告 簡翊暉

訴訟代理人 蕭勝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13,736元，並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存卷可查（見附民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2,90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準備(一)暨變更聲明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第67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2,902元，並自前揭變更聲明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3頁）。經核原告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於前揭民事準備（一）暨變更聲明狀請求醫療費用、工作損失、車輛價值貶損所變更之金額，與原起訴聲明之請求均係基於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損害，基礎事實相同，主要爭點、證據資料具有共通性及關連性，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5月23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DR-1920號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臺88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萬丹鄉臺88線15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及此，貿然前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TDM-8929號車）沿同路段同向前方行駛，因見前方車輛煞停亦煞車配合減速，遂遭被告所駕駛之BDR-1920號車自後追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右肩扭挫傷之傷害及TDM-8929號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因而受有以下損害：

1.醫療費用：1,530元。

2.工作損失：151,372元。

3.車輛價值貶值：800,000元。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記載「自備車輛駕駛人：賴唯元」，可知原告為TDM-8929號車之車主，故原告可為此部分損害之請求。

4.精神損害賠償：100,000元。

5.合計：1,052,902元。

01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1,052,902元，及自變更聲明書狀送達之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對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均不爭執。

06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07 1.醫療費用：依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其於系爭事故發
08 生後超過24小時才就醫，而有爭執。

09 2.工作損失：原告單日收入為2,911元、且因系爭事故而有5
10 1日無法工作均不爭執，應以此計算原告受有之工作損
11 失。

12 3.車輛價值貶值：原告提出高雄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
13 報告所載車輛價值貶損350,000元較為合理。原告為TDM-8
14 929號車之車主，不爭執。

15 4.精神損害賠償：認為過高。

1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

18 (一)被告於112年5月23日7時10分許，駕駛BDR-1920號車，沿屏
19 東縣萬丹鄉臺88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萬丹鄉臺
20 88線15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
21 離及間隔，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
22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23 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及此，貿然
24 前行，適原告駕駛TDM-8929號車沿同路段同向前方行駛，因
25 見前方車輛煞停亦煞車配合減速，遂遭被告所駕BDR-1920號
26 車自後追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右肩扭挫傷之傷害。

27 (二)TDM-8929號車行車執照記載「自備車輛駕駛人：賴唯元」。

28 四、本件之爭點：（見本院卷第113、114頁）

29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數額為
30 何？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數額為

何？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價值貶值，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數額為何？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數額為何？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BDR-1920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原告所駕駛之TDM-8929號車，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TDM-8929號車受損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刑事庭以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6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害、TDM-8929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

01 項目、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

03 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530元乙事，
04 有其提出之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收據3份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75頁），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函詢達福骨外科診
06 所，據覆略以：原告於112年5月24日就診，主訴於112年5
07 月23日車禍，就診時無明顯外傷，無法證明是否相關，也
08 無法證實說無關，原告於89年至112年5月24日在本診所無
09 此病症等語，有達福骨外科診所函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
10 卷第123頁），考量原告所受右肩扭挫傷之傷害，依情受
11 有此傷害之身體外觀非有明顯外傷，且原告自陳：於系爭
12 事故發生後翌日即因疼痛而前往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13
13 4頁），難認與常情有違，復斟酌原告於發生系爭事故翌
14 日即前往就診，時間緊密，堪信為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
15 系爭傷害無訛。觀之原告提出之前揭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
16 明細收據，可知其支出醫療費用為50元、418元、268元，
17 合計736元（計算式：50元+418元+268元=736元），是
18 其請求醫療費用736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尚屬無據。雖被告辯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超
20 過24小時才就醫，而對醫療費用有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134頁），難認可採。

22 2.工作損失：

2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受有工作損失15
24 1,372元等語，有其提出之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隊
25 員營收明細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7頁），而兩造就
26 以原告單日收入2,911元、共51日無法工作計算原告所受
27 工作損失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依此計
28 算，原告所受有工作損失應為148,461元（計算式：2,911
29 元x51日=148,461元），是其請求工作損失148,461元之
30 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1 3.車輛價值貶值：

01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
02 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
03 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
04 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
05 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06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
07 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民事
08 判決參照）。

09 (2)原告主張TDM-8929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後仍受有
10 交易價值貶損800,000元之損害乙節，提出高雄市汽車
11 商業同業公會函暨汽車鑑定（價）報告書、汽車買賣合
12 約書、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各1份為憑（見附
13 民卷第23至35頁，本院卷第15、91頁），依高雄市汽車
14 商業同業公會函所載：「□本會受理賴唯元先生委託鑑
15 定車號000-0000、廠牌LEXUS、型式LEXUS ES200、出廠
16 年份2022年2月、排氣量1987cc、汽油、黑色之自用小
17 客車，於112年5月23日事故前及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為
18 何？□本案業經本會鑑定委員於112年5月31日親至實車
19 鑑定結果（如附件）：系車於112年5月23日前正常使用
20 且未發生事故情況下，市值約1,400,000元左右。□爰
21 系爭於112年5月23日發生事故修復後，市值約1,050,00
22 0元左右。□故系車發生事故前與事故修復後，其價值
23 差異減少350,000元左右」等語（見附民卷第23頁），
24 本院審酌上開同業公會為提供鑑定服務之法人團體，已
25 基於客觀中立立場對TDM-8929號車實際受損情形及應維
26 修部分進行估價，並據此為價值減損之判斷，其認定之
27 結果應有相當之證據力，足見TDM-8929號車縱經修復完
28 成，其交易價值仍受一定影響，是原告請求TDM-8929號
29 車受有350,000元範圍內之價值貶損損失，應屬有據。
3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31 (3)原告雖主張其購入TDM-8929號車價額1,600,000元，系

爭事故後以800,000元賣出，故車輛價值減損為80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然觀之原告提出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第91頁），可知原告於113年1月4日將TDM-8929號車賣出，與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前往鑑定時已時隔逾半年之久，原告未就該段期間車輛使用狀況、出售前車輛修復狀況提出相關證據，復考量中古車買賣磋商時，影響價格因素多端，難憑原告購入與出售TDM-8929號車價格之差額，即認定TDM-8929號車因系爭事故所受價值貶損之數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由。

(4)至被告主張：TDM-8929號車維修費用526,500元已經賠付給原告保險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為原告所否認，並稱：我不知道保險公司是否有收到車輛維修費用，我請求的是TDM-8929號車價值貶損之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而被告此部分主張，均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4.精神損害賠償：

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審酌原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教職、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4、8頁），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神痛苦、被告手段、案發經過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

0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2 5.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失，共計為519,197
03 元（計算式：736元+148,461元+350,000元+20,000元
04 =519,19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9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0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1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3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原告於114年7月4
14 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一)暨變更聲明狀所變更之聲明已於114
15 年7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1
16 頁）。基此，原告請求519,197元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9,
20 197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6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